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訴訟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該等公告日期後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借款人與本公司收到放貸人透過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原訟法庭向借款人與本公司發出的附有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放貸人提出下列申索：

- (1) 本金總額約62,700,000港元；
- (2) 尚未繳付之法律開支20,000港元(即發出令狀前的法律開支)；
- (3)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至判決日期按合約年利率5%計息之尚未償還本金之應計利息；
- (4) 上述第(3)項之進一步或替代濟助，按法院認為合適之有關利率及有關期限計算之利息；
- (5) 按彌償基準計算之開支；及
- (6)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於該等公告後，本公司已向放貸人提呈替代清還方案且於令狀前並無接獲反饋或意見，由於本公司不時向放貸人作出部分付款，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本金約為52,700,000港元而非令狀所示約62,700,000港元。本公司自刊發該等公告起已還款30,000,000港元。本公司注意到若干資金將透過本公司客戶或借款人還款獲得。本公司與借款人正盡全力安排盡快根據貸款協議還款。

本公司現正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申索之理據及其對本公司的影響，並就任何其他替代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另行刊發公告之方式，知會股東有關此事宜、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的進展。

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錄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錄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曹慧芳女士及黃啟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